附件7

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

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可控性、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，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Ⅰ级、Ⅱ级、Ⅲ级、Ⅳ级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Ⅰ级应急响应 |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Ⅰ级响应：1．造成30人以上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者100人以上中毒（重伤）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；2．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；3．超出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；4．跨省级行政区、跨领域（行业和部门）的危险化学品事故；5．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。 |
| Ⅱ级应急响应 |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Ⅱ级响应：1．造成10人以上、30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者50人以上、100人以下中毒（重伤）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、l亿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；2．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；3．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；4．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。 |
| Ⅲ级应急响应 |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响应：1．造成3人以上、10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者10人以上、50人以下中毒（重伤）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、5000万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；2．超出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；3．发生跨区级行政区危险化学品事故；4．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。 |
| Ⅳ级应急响应 |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Ⅳ级响应：1．造成3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下中毒（重伤）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；2．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。 |

本节有关数量的表述中，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。

Ⅰ级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，Ⅱ级响应由省政府启动，Ⅲ级响应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启动，Ⅳ级响应由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启动。

各级政府在事故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，应及时上报，请求启动更高一级应急响应，实施救援。

需要启动Ⅰ、Ⅱ级应急响应时，市政府应先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。